

佛寺季刊

86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活動報導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27屆大會——活動側記
國際交流——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參訪本會

寺院行政篇

倒退的宗教輔導政策與思惟
元真念佛堂住持寬合法師取回產權
靜修禪院要求索回慈航紀念堂及彌勒內院建物及所屬法物

佛寺巡禮

東南一佛國 海西小普陀——霞浦 留雲寺

佛教藝術

從空出假人間遊——王寶星的詩書畫禪



目錄

- 2 【活動報導】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 27 屆大會活動側記
- 7 國際交流——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參訪本會
- 9 【寺院行政篇】
倒退的宗教輔導政策與思惟
- 23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通知各轄內寺廟
未即時換證，租稅權益將受損
- 24 元真念佛堂住持寬合法師取回產權
- 28 汐止秀峰山靜修禪院
要求索回慈航紀念堂及彌勒內院建物及所屬法物
- 33 各項捐款明細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 34 【佛寺巡禮】
東南一佛國 海西小普陀——霞浦留雲寺
- 38 【佛教藝術】
從空出假人間遊——王寶星的詩書畫禪



◎本期封面【陝西法門寺真身寶塔】梁雅珮居士提供



編輯手記

86期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林蓉芝

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是內政部規定兩年寺廟換證的時效，唯因各地方政府的規定及執行方式不一，以致辦理成效落差很大，最嚴重的莫過於新北市府將早年取得正式登記的寺廟，因無法提供建物使用執照而遭換成補辦登記證，不僅顏色有別，亦註明應行補正事項，完全忽略早年寺廟登記，並未規定需取得宗教建築及使用執照，不僅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更一下子就把寺廟原有地位推向不合法險境，影響寺廟權益至巨，如補辦登記證備註欄三、「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此次進行換證作業，非首次登記，且過去每十年一次的換證作業，也未有此現象，新北市府民政局一意孤行，未有事先徵詢或溝通的餘地，這令寺廟無法接受並深感惶恐，而指導此次換證的內政部，也只能消極的答覆「宗教輔導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放任各地主管機關憑藉自由意識判斷行事，最終還是由受害寺廟行政救濟提起訴願。方才獲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判決：新北市政府應另為適法之處分，也就是說，得以換回原合法之正式登記證，但願其他遭換證的寺廟也能夠一體適用。

協助處理澎湖圓通寺一案，更讓我對行政官僚的僵化至感無奈；每次國家社會有災難，

宗教界總是第一線出錢出力的廣大支持者，而非政府或社會資源的瓜分者，每年捐助的善款比較起區區房屋及土地稅，實微不足道，政府卻斤斤計較於這小小稅收，例如，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這兩年皆派員稽查寺廟建築物使用情形，對附設納骨設施的老道場，以營利目的取消其減免的房屋稅，老實說，納骨設施佔地能有多大？能夠減免多少稅金？我們在意的僅是公平正義，如果政府不能將宗教財產視為國家財產，又何以將宗教建築物歸類為供公眾使用建築？宗教團體解散時，財產何以歸屬地方自治機關所有？每一年的宗教團體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表揚，又所為何來？

隨著光陰的流逝，人事的更迭，道場間的問題也不同以往，汐止秀峰山靜修院、彌勒內院、慈航紀念堂皆因慈航大師而聞名海內外，三間道場土地皆屬靜修院所有，卻是各自登記各自獨立運作，寬裕長老並自38年追隨慈航大師，64年擔任彌勒內院住持至今，歷經辛苦建寺，經營有成，90高齡才面臨索回建物法物的窘境，真是情何以堪？靜修院主事者，同時委由律師向新北市政府發函，並以存證信函致彌勒內院於七日內善意回應，這些動作恐是有備而來，但願，這一切僅是情感上的意氣之爭，不要真的成為佛門爭訟再一端的開始，至所期盼！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 27屆大會

活動側記



▲新建法門寺

壹 首度於中國大陸舉行

第27屆世界佛教徒聯誼會(簡稱世佛聯)大會2014年10月16日於中國寶雞市法門寺隆重開幕，本屆主題是「佛教與公益慈善」，這是世佛聯成立64年來，首次在中國大陸舉行會議，因此而別具意義，也受到官方特別重視，從中央至地方幾乎總動員，由中國佛教協會、陝西省組委會及寶雞市組委會負責承辦，共有來自世界30多個國家 600 位代表參加，包括南、北朝鮮，光寶雞大學學生志願者(志工)就動員三百位，公安部門更是上千人力的支援，開幕時也是高官雲集，如全國政協副主席杜青林、中

國佛教協會會長傳印長老、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陝西省長婁勤儉等皆親臨致詞祝賀，表達政府對佛教活動的高度關注與重視，中外貴賓共有 4,000 人與會，場面盛大。回想2006年世佛聯在台灣佛光山舉行第23屆大會時，許多外國代表辦理簽證處處受阻，讓承辦單位急如熱鍋上的螞蟻，顯見台灣政府對於國際宗教活動的漠不關心，如果連辦事效率都比不上無神論的共產國家，那才真是貽笑大方，也因此，對於爭取下(28)屆大會來台舉行，倒不那麼樂觀積極，坦白講，要舉辦國際會議，政府以及教界本身的支持協助與團結配合是首要條件，缺一不可。



▲第27屆世界佛教徒聯誼會大會合影於中國寶雞法門寺



▲陝西寶雞市法門寺(原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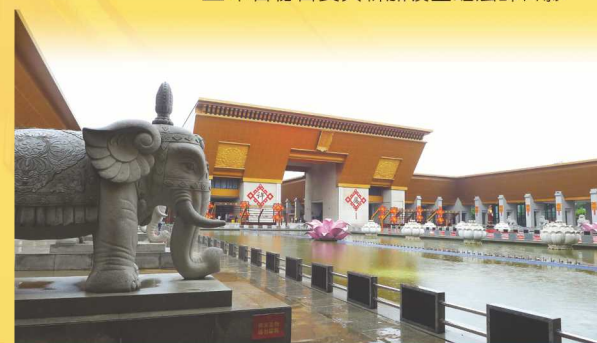


▲本會秘書長與新加坡聖雄法師合影

貳 佛教聖地—法門寺

法門寺位於寶雞市扶風縣法門鎮，始建於東漢恆靈年間，距今1800多年歷史，有“關中塔廟始祖”之稱。

公元前268年—232年間，阿育王統一印度後，為弘揚佛法，將釋迦牟尼圓寂後所留舍利，分成八萬四千份，分送世界各國建塔供奉。中國境內供奉舍利有19處，法門寺為第5處。法門寺原名阿育王寺，因舍利而置塔，因塔而建寺。公元 558 年，北魏皇室後裔拓跋育擴建阿育王寺，隋文帝開皇三年(583年)改稱阿育王寺為“成實道場”。公元 625 年唐高祖李淵敕建並改其名為“法門寺”。唐太宗貞觀年間，曾三次開塔瞻禮舍利，並改建為四級木塔。唐高宗時法門寺增修瑰琳宮二十四院。唐代先後有八位皇帝六迎二送供養佛指舍利，每次迎送聲勢浩大，朝野轟動。據史載



▲法門寺佛光大道



▲法門寺圓融門旁十八羅漢銅鑄塑像

，法門寺地宮“每三十年一開，則歲豐人和”。公元 874 年，唐僖宗李儂最後一次送還佛骨後，按照佛教儀軌，將佛指舍利及數千件稀世

珍寶一同封入塔下地宮。宋時，法門寺發展到最大規模。據載，法門寺僅二十四院之一的“浴室院”即可日浴千人。宋徽宗曾手書“皇帝佛國”四字於山門之上。明朱元璋抑佛限道，法門寺漸衰。明隆慶三年（1569），歷經數百年歷史的唐代四級木塔崩塌。公元1569年，唐時建成的寺及木塔崩塌。明神宗萬曆七年（公元1579年），地方紳士楊禹臣、黨萬良等捐資修塔，歷時30年建成八棱十三級磚塔，高四十七米，極為壯觀。清順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因地震塔體傾斜裂縫。公元1939年，在愛國志士朱子橋先生的主持下，完成了晚明以來最大規模的維修。

1981年春，周原考古隊在真身寶塔周圍進行鑽探，9月塔頂與西南塔面殘部垮落，從此，法門寺塔成為半面塔的特殊景觀。1987年夏曆四月初八，在重修法門寺寶塔清理塔基時，佛指舍利及唐代2,499件稀世珍寶面世。近代，法門寺地宮曾再度面臨破壞危機，文革期間，紅衛兵欲挖地開塔，住持良卿法師引火自焚，用生命保護了塔下珍寶。

2001年，新規劃建設法門寺佛文化景區，由台灣建築師李祖原以雙手合十造型所設計，景區分為佛文化展示區和綜合服務區兩部分，其中佛文化展示區分佛、法、僧三區，呈“品



▲佛指舍利

”字形佈局，核心建築合十舍利塔高148米。2009年5月9日，「法門寺合十舍利塔落成暨佛指舍利安奉大典」隆重舉行，法門寺佛文化景區正式對外開放，佛指舍利從此永久安奉於合十舍利塔中。

此行最大收穫是瞻仰供奉於法門寺合十塔裡的佛指舍利，以及進入地宮參觀三層影骨舍利及諸多稀世珍寶，對於古人的智慧與對佛指舍利的恭敬，深受感動，同時，對照充滿現代感的新景區(含合十塔)，卻升起兩邊不協調的思古幽情。



▲大慈恩寺—玄奘三藏院



▲法門寺—唐代地宮

參大會主題 — 佛教與公益慈善

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全國政協副主席杜青林應邀出席開幕式並致辭，對第27屆世佛聯大會的召開表示熱烈祝賀。他說：「中國文化因對佛教的兼容並蓄而更顯深沉厚重、多元豐富，佛教則同中國的儒家、道家文化一起，豐富了中華傳統文化，為人類文明寶庫增添了瑰寶。中國奉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保護宗教界的合法權利，致力於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弘揚，鼓勵和支持佛教界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文化繁榮、社會和諧中發揮積極作用，致力於倡導宗教和諧理念，鼓勵各宗教和諧共存、和睦相處、合作共事，共同承擔促進和諧與維護和平的歷史責任，致力於參與和推動不同國家、不同文明在平等基礎上的對話交流，鼓勵和支持佛教界以及其他宗教為促進文明交流互鑒發揮獨特作用。」

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世佛聯副主席傅印長老在致辭中表示：「世佛聯」大會首次在中國大陸舉行，是中國佛教協會與世佛聯交往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對於進一步密切中國佛教界與世界各國佛教界的友好關係，增進中國佛教徒與世界各國佛教徒的友誼，更好發揮中國佛教協會在國際佛教組織中的積極作用，具有重要意義。他表示，本屆大會的主題是「佛教與公益慈善」，中國佛教界希望通過此次會議，與各國法門兄弟在弘法利生方面加強交流合作，為眾生福祉和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貢獻。



▲中國佛教協會會長傅印長老



▲中國全國政協副主席杜青林



▲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



陝西省省長婁勤儉 ▲



▲世佛聯祕書長攀洛·泰阿利(H.E.Mr.Phallop Thaiarry)

在法門寺開幕典禮及萬福酒店的閉幕典禮，除主協辦單位代表致詞外，與會的各國代表也都極力對主辦國的費心安排表達感謝敬佩之意，也對本次大會主題發表看法，可惜的是，歷來投入社會公益慈善最力的台灣佛教，卻沒有機會對此議題提供具體實踐的經驗參考，更不可能讓與會人員有暢談的機會，世佛聯的功能仍然停留於聯誼性質，無法有深入的探討與交流。

雖然會議時間短促，主辦國仍竭盡地主之誼，安排大家參觀寶雞市的青銅器博物館及石鼓閣、西安城牆、大慈恩寺…等，個人更是藉此難得機會搭乘高鐵參觀嚮往已久的秦兵馬俑，一償宿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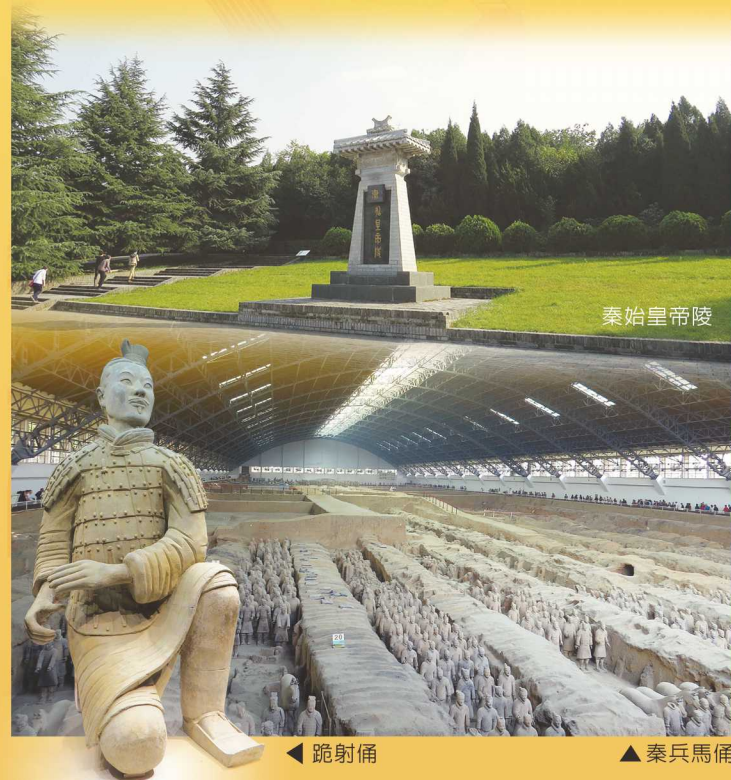
▲石鼓閣



▲兵馬俑發現者



▲寶雞青銅器博物院



▲跪射俑

▲秦兵馬俑



▲大慈恩寺—大雁塔

國際交流



日本東京福祉大學伊勢崎校本部入學課課長面家貴士、王子校區留學生課課長牛島秀樹、名古屋校區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大森優美等在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鄭凱方董事引薦下參訪本會，秘書長請教有關老人照養的問題，期安排明(104)年春天訪問該校及參觀高齡福祉機構，了解日本社會趨勢。

面家貴士課長表示，東京福祉大學創立於2000年，雖無悠久歷史，但已設各分校以及高齡和幼教福祉機構，應屆畢業生的就職情形相當良好。東京福祉大學也對台灣在福島災害時慷慨捐獻表達謝意

，並介紹學校週邊的風景名勝及該校的系所特色。根據該校統計，連續9年的就業率高居全日本大學社會組之冠，是日本受企業歡迎的大學之一，且在社會福祉士及精神保健福祉士的國家考試中，合格率也高居全國前幾名。



▲以中國茶席宴客

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回函本會表達感謝之意



林蓉芝秘書長

我是東京福祉大學的大森優美。

也代表面家貴士課長、牛島秀樹感謝在百忙之中接受了我們的訪問。

我們已順利的回到了日本。

感謝林秘書長的熱情招待。

佛教福祉施設的理念 我非常感動。

訪問寫真附件給您紀念。

希望今後有更多的合作和交流。

今後也請多多關照。

期待歡迎明年光臨到我校指導。

謝謝！

祝愉快！



▲高齡福祉機構外觀



▲福祉大學設有專業照護課程

倒退的

宗教輔導政策與思惟

林蓉芝

寺院行政篇 一

前言 法令修正過程草率

任何一個明訂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都不可能以政治力過度介入宗教內部事務，唯中華民國政府如是：內政部為解決十年一次寺廟總登記問題，於一〇二年八月八日台內民字第1020276576號令修正「寺廟登記規則」，九月十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十月廿八日邀集各直轄（縣）市政府承辦業務舉行「內政部102年度寺廟登記作業講習會座談」意見交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點次及附件別」並作成結論，十一月廿一日台內民字第1020352394號函頒訂「〇〇市、縣（市）一〇二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範例）」並陸續發布寺廟解釋函令二十九則，後因本會及其他佛教團體之建議

，再度修正十則。

內政部此次換證重點，在於藉機要求寺廟建立信徒或執事名冊並訂定組織章程…等，看似簡單的條件，卻因內政部的函釋規定，而變得窒礙難行，所以名為「基於簡化寺廟辦理程序，縮短寺廟辦理期程，以及尊重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成了莫大諷刺。

執事或信徒名冊的准駁權

法令的制定，應秉持憲法賦予的精神，而非藉由行政權力干預宗教內務，即使是依「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而組成的社會團體，亦未對於其成員的進出有過多規範。

新設立寺廟檢附的信徒或執事名冊，勿庸公告，此次換證寺廟首次或重新造報名冊需公



▲大林昭慶寺信徒名冊爭訟歷二十餘年方判決確定



▲林園清水巖因地方行政力強行介入，而一夕變色

告一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始得核備確定，過去，因為公告程序造成的紛爭不勝枚舉，如大林昭慶寺，就因一方提出異議，原經嘉義縣政府核定之三百多位信徒，重新經法院訴訟，歷近二十年爭訟，法院進出的煎熬，讓多數信徒已失去意願，部份亦已往生，最終剩八十六位，雖由多數方取得管理權，但雙方異議仍在，影響寺方發展甚巨，另林園清水巖，因地方政治力強勢介入，最終有信仰的退出，可能由“佛”轉民間信仰，甚至，失去宗教本質，這些都顯示信徒公告只是徒增爭端，而非表現公平的唯一途徑，尤其，是否為信徒，應由寺廟本身的認定，豈可由法律判定？或由政府認定？（屬於佛教的執事名冊更是，而內政部竟將原不用公告的執事名冊，改為必要）

依內政部新修正之解釋函令，得知（一）寺廟信徒（執事）十分之一，十人之內僅一人提出要求開會，負責人即需開會。（二）召集人得將開會事由納入議程，議程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掛號通知開會。（三）私建寺廟需先造報名冊、訂章程選任負責人，由新任負責人

辦理換證事宜。（附解釋函令於後）

三 賦予過多行政權限、干預宗教事務

什麼樣的思惟決定什麼樣的政策，規定十分之一（執事名冊多在十名之內）即可要求開會，等於鼓勵寺廟要經常開會，再則，不管請求開會事由為何，皆需事列入議程，還要主管機關先備查再通知，主管機關真的需要管這麼多嗎？至於，私建改募建，應以其財產登記為主或財產是否屬募捐而來，先改為募建再造名冊、討論章程，何以一定需重新選任負責人，再由新負責人申請換證，這種種規定，都是畫蛇添足，徒增手續困擾，主管機關管的是寺廟主體登記，不是人事管理，寺廟各有其運作方式，尤其是佛教道場，已有二千多年傳承歷史，內政部的解釋，明顯違反政教分離，尊重宗教自治原則，即使據理力爭，內政部也積極召集會議，重新修正部分條文，然內政部的函釋依然給予主管機關不當介入宗教事務的理由。

【案例一】澎湖圓通寺更換住持、程序繁複

澎湖圓通寺，原建於西溪，由游妙尼師於民國十八年所創，原名金龍寺，民國二十九年遷至湖西大城北，更名圓通寺，五十八年重建，游妙尼師六十二年圓寂，由高雄元亨寺住持菩妙長老繼任，實則乃由其徒會英法師負責，歷十餘年辛苦，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落成大典，仿元亨寺之建築風格，莊嚴肅穆，菩妙長老圓寂後，一〇一年五月會英法師敦聘同門比丘會元法師任住持，並完成交接，一切更名程序由會元師辦理，一〇三年初，會英法師因會元法師之種種行為，深感身心俱疲，離寺暫借他處修養，三位住眾跟隨，會元法師要求其中二位弟子簽名拋棄信徒身份，並附以原備用之身份證影本，為達去除兩人（融謙、見祥法師）信徒身份，及訂組織章程完成換證目的，通知於三月十九日下午舉行信徒大會，兩位弟子除於會前向縣府提出申訴異議（附件一）並當場出席否認非自願拋棄信徒資格，唯澎湖縣政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36條規定：「本於職權釐清信徒本人是否自願拋棄資格後，再行輔導寺廟申辦信徒成員變動事宜。」（附件二）即以拋棄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認定兩人已失信徒資格，亦與其未同意備查內容不符（附件三）。

所幸會中因會英法師提出匯款存單，追問會元法師存款下落，並具狀控告會元法師侵占罪，才令會元法師於三月廿三日提出辭去圓通寺負責人及信徒代表職務（辭職書上記載四月三日），本會於協助期間，為掌握追回寺產時效，原主張召開信徒會，推舉繼任負責人，然未蒙澎湖縣政府同意，主辦課長堅持依內政部



▲歷二次開會重選會英法師為住持



▲信徒質疑存款遭前任住持會元法師掏空，另案提起訴訟



▲澎湖圓通寺由會英法師歷十餘年辛苦興建完成

函釋需先推舉召集人，訂定組織章程，待章程核備後，才能依章程重選負責人。

去除遭會元師除名及後來退出的信徒僅餘四名，一位拒不出席，一位在台灣，無法一次開會決定，只能舟車勞頓，才勉強達法定人數，並且章程條文需按主管長官指示訂定，令人不解的是，待章程完成程序核備，再選任負責人，與先選負責人，再訂章程，都是同樣參與的三位信徒，何以不能一次完成？最終，二位

【附件一】

圓通寺信徒異議書

吾等二人—林○秋（法號融謙）自95年即依圓通寺管理人會英法師剃度出家，楊○菊（法號見祥）自100年依止於會英法師座下並居住於圓通寺至今。未料蔡○憲（會元法師）自民國101年5月應師父會英法師之聘擔任圓通寺住持後，即以種種不法之舉毀謗師父，令常住師個個心驚膽顫，無法安心修行，吾等二人不得不告假離寺以照料師父，會元法師即於當場要脅我倆需辭去信徒資格方可離寺（並錄音、錄影存證），致我倆心生畏懼而不得不從，然此絕非我倆人本意，特於今103年3月19日會元法師召開臨時信徒大會時現場提出異議，並致函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此致

圓通寺信徒大會
澎湖縣政府 異議人
湖西鄉公所

異議人 林○秋(融謙)
楊○菊(見祥)

【附件二】

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寺廟申辦信徒成員變動事宜，如有非信徒本人自願拋棄信徒資格之可疑情事（例如：自願拋棄信徒資格聲明書所載簽名，與該信徒參加往昔信徒大會簽到單所載簽名不相似），仍請本於職權釐清信徒本人是否自願拋棄信徒資後，再行輔導寺廟申辦信徒成員變動事宜。

師父只得再重新加入信徒。

在協助處理本案時感觸很深，純樸僻遠小鎮，人性尚且如此，而主管機關關心開會程序，遠遠超過以保障寺廟財產為監督目的之心態，可能因此錯失求償先機，也令人深有無力感，本案雖尚未判決，然依一般常理，豈有兩年之內花掉寺內所有積蓄的道理（本案已依法提請刑事訴訟，後續報導詳下期）。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字號：府民禮字第1030018062號

受文者：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主旨：檢還 貴轄圓通寺103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一式6份，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3年3月28日湖民字第1030002522號函。

二、旨揭信徒大會前經本府派員與會，惟會議紀錄並未完整記載，且相關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亦無決議結果，為維護信徒權益，本案欠難同意備查。

正本：湖湖縣湖西鄉公所

副本：圓通寺、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 王○發



【案例二】新北市正式登記寺廟遭逕行換為補辦登記寺廟

此次換證是源自內政部之規定，也延續過去每十年總登記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也執行不駁，唯新北市政府對於轄內寺廟換證有不同見解，導致原取得正式登記寺廟，申請換證後，因未符現行登記規則，核發下來登記證變為補辦登記證。早年，辦理寺廟登記未規定需附宗教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歷經多次總登記，也都依序換發新證，直至今年換證，因新北市政府的現場會勘，結果，竟是遭換了顏色，改為補辦登記證，要求寺廟提供建照及使用執照

，以符合現行建築管理等法規。

試問，這些寺廟登記取得時間，早於政府開放補辦登記之前，怎麼會反其道而行，況且在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下，再去追究或要求補照，是否強人所難？更離譜的是當本會求助於內政部時，主掌此次換證作業的內政部，竟然未能基於權責清楚答復新北市政府，直至某寺院提請訴願，才由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判決新北市政府應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如附件四、五、六、七）

【附件四】本會函請內政部惠予協助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一〇三〇廿七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為本會所屬會員一泰山大覺禪寺及雙溪聖南寺原屬正式登記寺廟，因辦理換發新證，遭新北市政府核發補辦登記證乙事，嚴重損及該寺權益（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惠予導正為禱。

說明：

- 一、雙溪聖南寺建於民國十六年，泰山大覺寺則建於民國五十五年，斯時，辦理寺廟登記並未有需取得寺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規定，此後，歷多次每十年一次之換證作業，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皆延續核發正式登記證，至今(103)年換證，新北市政府卻以未有寺廟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理由，逕予核發補辦登記證。
- 二、寺廟補辦登記始於民國七十五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不同顏色之登記表證來區分與正式登記之不同，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新北市政府核以補辦登記證，似有違貴部換證原意與目的，且今建築法規已不同以往，要補辦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並非易事，若各縣市政府皆依此標準行事，則全省寺廟恐多屬補辦登記，勢將引發各寺廟之惶恐不安並造成巨大負擔，乃懇請惠予正視並協助解決為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

理事長 智道



【附件五】內政部函轉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一〇三〇三一八五五三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函為貴轄寺廟「大覺禪寺」及「聖南寺」寺廟登記證換發疑義案，因事涉貴管，轉請妥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佛寺協會103年11月5日中華佛寺字第103027號函辦理。
- 二、查貴局函詢轄內原屬正式登記寺廟，於申請換發（領）寺廟登記證時，得否因寺廟現況與建築管理等法規不合之處，改發給補辦登記寺廟登記證疑義案，前經本部103年10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813號函復在案，本案仍請貴局本職權為適法之處理。
- 三、隨文檢送中華佛寺協會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

【附件六】新北市政府回函：補辦與正式登記寺廟，權利義務並無差別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字號：北民宗字第一〇三二一七七九二八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貴協會函詢本市「大覺禪寺」及「聖南寺」寺廟登記證換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318553號書函辦理。
- 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印製寺廟登記證，惟寺廟登記證因「顏色」之不同，屢遭寺廟誤解而有次等寺廟之感，惟二者皆為依法登記之寺廟，其權利義務並無差別，先予敘明。
- 三、次依內政部103年10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813號函，有關正式登記寺廟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時，該寺廟如與現行建築管理等法規不合之處，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考量，尊重新北市政府依職權管理，且寺廟登記證之顏色區別係便於行政管理。
- 四、查內政部為擴大寺廟輔導管理，解決未符合土地管制、建築管理但事實已存在之寺廟建築物問題，自75年起開放辦理4次寺廟補辦登記，嗣後並積極推動輔導合法化事宜。市府輔導寺廟態度亦同，此次換證確實發現部分寺廟仍有應行補正事項（如未領有建照、使照等等），惟寺廟係供不特定人膜拜之公共場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依寺廟主體實際情形，換發補辦之寺廟登記證，並以行政指導方式

提醒補正事項，輔導寺廟永續發展，並提升寺廟法制觀念。

五、另查「大覺禪寺」，使照用途為非供寺廟用，於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完成變更後即可向本局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聖南寺」修建於55年，倘之後無新建、修建、改建者，屬都市計畫及禁限建實施日期以前及已存在之舊又建築物，依規定可免申請建照，應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正 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 本：內政部

【附件七】內政部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480102號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主文：（略）

理由：

一、
：（略）

四、按監督寺廟條例於民國18年公布，寺廟登記規則於民國25年發布施行迄今，並無關於寺廟申請設立登記時須取得建築物建照與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設立登記規定，嗣94年2月3日本部始訂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並於第2點補充增訂關於寺廟申請設立登記時，其寺廟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後應取得使用執照之規定。故訴願人於62年申請取得私建寺廟登記表時，尚無須檢附取得寺廟建築物建照及使用執照。復按首揭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2點、第11點、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第7點第1項等規定及本部103年10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813號函示意旨，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建築物依未辦理登記寺廟登記作業要點申請補辦寺廟登記時，始核發淺綠色補辦寺廟登記證。另依首揭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附件9規定，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查原處分機關於62年4月23日核發訴願人私建寺廟登記表，歷經72年及92年寺廟換證，嗣訴願人於100年1月5日申請私建寺廟變更募建寺廟，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1月25日北府民宗字第1000047169號函變更登記備查在案。嗣訴願人依首揭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向淡水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經淡水區公所層報原處分機關。故訴願人為首揭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實施前正式登記有案之寺廟，其於103年4月16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向淡水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經初審符合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複審無誤後，即應印製淺黃色寺廟登記證換發給訴願人，尚非得以未辦登記寺廟資格以淺綠色寺廟登記證換發給訴願人。惟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募建寺廟，係地方信仰中心且為普遍公共場所，乃於103年5月27日辦理會勘，經發現訴願人未取得建築物建照與使用執照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第26點規定，以103年7月29日北府民宗字第1031354951號函准予換證並發給淺綠色補辦寺廟登記證，揆諸首揭法令規定，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於二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 欲解除寺廟納骨設施免稅優惠

91年立法院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美其名說讓原來設法有法源地位的寺廟納骨塔於二年內取得合法地位，這二年期限一到，等於宣布所有寺廟納骨塔不能再使用，歷經佛教界多方努力，終於100年解禁，容許91年7月19日以前設立的納骨塔得以繼續使用，內政部也以此為政績並要求有附設納骨塔之寺廟據實呈報，以為立案資料，真正目的卻於近日突顯，已有寺廟陸續接獲地方稅務機關通知，要求附設納骨位之寺廟提供房屋使用資料（如附文一、二、三、四），以便徵繳房屋稅，此一事件，讓佛教界恍然大悟，懷疑原來內政部的清查動作，是將資料轉交稅捐單位，目的是查稅、徵稅…，法令的制定與宗教政策的執行，竟令佛教界有受騙的感覺，顯然非國家社稷之福。

【附文一】稽查寺廟附設納骨設施使用情形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字號：投稅埔字第1031052395號

受文者：○○淨苑

主旨：貴院所有坐落南投縣國姓鄉○○村○○巷18號、21-1號及21-2號房屋，經查有增、改建且有地藏院供安放骨灰骸使用之情形，請於文到30日內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承諾書、身分證影本及增、改建房屋平面圖等資料向本分局辦理申報設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3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辦理。
- 二、旨揭房屋稅稅籍編號：10030000000、10030000000及10030000000。
-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增）改建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及依同條例第1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第7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罰鍰。」
- 四、隨函檢送房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承諾書各乙份。

【附文二】 致函附設納骨塔寺廟：自103年2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字號：投稅埔字第1030301798號

受文者：○○禪寺

主旨：貴寺所有座落民間鄉○○村○○路163號房屋，設立「○○塔」，B棟一、二、三、四樓面積869.3平方公尺，應自103年7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辦理。

【附文三】 說明非基於營利目的設置納骨塔

○○禪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字號：靈○○寺字第一〇三〇一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自103年7月起針對本寺「○○塔」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實有違法理，本寺○○塔僅提供信眾安奉，並未對外營業，特說明如下，敬請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惠予免稅為禱。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11月17日投稅房字第1030301798號函。
- 二、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3項「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者，免徵房屋稅：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三、本寺因早年政府倡導火葬鼓勵寺廟設置納骨設施，為提供信眾安奉靈骨而建立「○○塔」，至今已歷53年，並未對外營業，所得捐款用於推動慈善教育文化事業，如成立○○○文教基金會，每年舉辦青少年營隊及禪修活動等。
- 四、立法院101年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准許91年7月19日以前寺廟附設之納骨設施得以繼續使用，本寺應南投縣政府民政局要求據實呈報調查表，未料因此遭來稅務局課徵營業稅，至感困惑不解，乃陳情詳如上述說明，懇請惠予恢復免徵房屋稅，功德無量！

正本：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副本：南投縣政府民政局

負責人 釋○○

【附文四】 要求提供塔位信眾名冊及隨喜收入明細資料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字號：投稅房字第1030024873號

受文者：○○禪寺

主旨：貴寺所有座落民間鄉○○村○○路163號房屋，設立「○○塔」，B棟一、二、三、四樓面積869.3平方公尺申請免課徵房屋稅案，為查核需要，請提供申請安奉塔位信眾名冊及隨喜收入明細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寺103年11月24日靈○○寺字第10301號函。
- 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林川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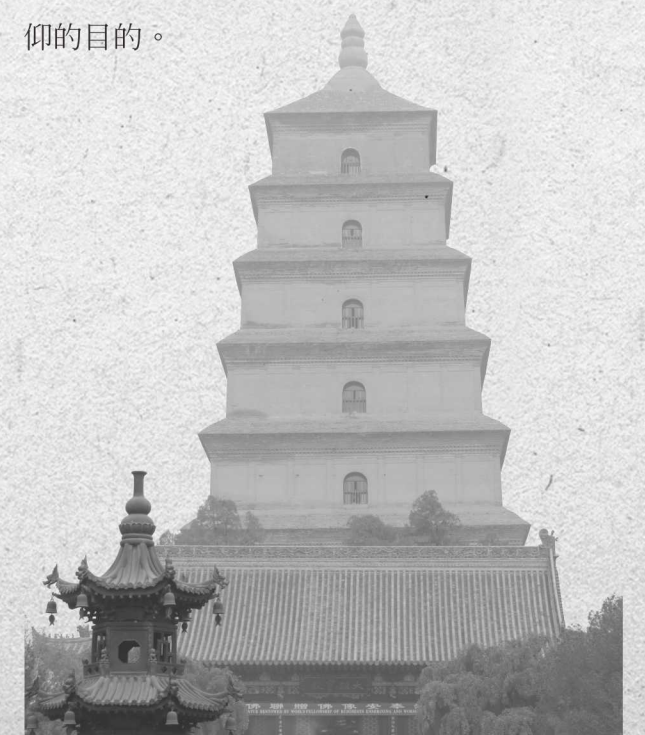
五 結語～對政府失去信心

政策之制定，來自主管單位之思惟，參與宗教事務數十年，最感慨的是政府一直缺乏「大破大立」的勇氣與魄力，又著眼小處，例如內政部主導換證作業，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以顏色分辨，已延續換證多次，當新北市政府請示時內政部不予明確答復，以確保寺廟主權的存在，反倒是規定一些無關緊要的附件，如章程及名冊影本需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請問，這些正本不都是存放於地方主管機關嗎？從下列解釋函令當可瞭解，政府對寺廟監督的心態始終停留於戒嚴時期。

此次換證及修正法令，不僅讓寺廟無感於政府的進步、便民，反而有感於增加諸多困擾，向來保守低調的宗教界尚且如此，其餘的行政措施就無怪乎更不得民心。

走訪大陸名山古剎，處處見證古人的博大智慧與精深宗教建築技藝，如懸空寺、大雁塔、舊法門寺地宮等，敬佩之餘，思及現今台灣

的種種法規與限制，不知未來歷史如何看待並定位今日的台灣宗教建築？更難以想像，區區一張寺廟登記證，需要耗費多少精神體力取得，而這些證照，最終能夠證明什麼？體現什麼真理？愈深入，就愈懷疑所謂的宗教政策法令，名為輔導宗教健全發展，卻早已背離宗教信仰的目的。



【附文】內政部103年新修正之寺廟解釋函令

1. 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疑義

主旨：有關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1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1030225647號函送本部103年7月29日召開102年至103年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健全寺廟組織並利寺廟正常運作，就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於章程已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者，應依章程規辦理。
 - （二）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於章程未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者，得由該寺廟信徒（執事）10分之1以上連署，並推舉代表人1人，以書面敘明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之事由，以掛號郵件通知負責人召開，同時函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前揭所敘事由屬章程或法令規定事項，應函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下列事項，同時副知連署之信徒（執事）代表：
 1. 寺廟負責人應於函達30日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並應於信徒大會（執事會議）召開前7日以掛號郵件通知各信徒（執事）。
 2. 連署人請求之事由應納入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議程及議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並將會議召開之事由、會議議程及議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掛號郵件通知各信徒（執事）召開：
 - （1）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屆滿仍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
 - （2）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但未將信徒（執事）依章程或法令規定請求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信徒（執事）。
 - （3）寺廟負責人雖於30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且已將信徒（執事）連署請求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信徒（執事），惟未出席信徒大會（執事會議）致會議無法進行，或雖出席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惟未經與會信徒（執事）決議即逕行宣布散會。
 - （4）寺廟負責人於30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未能成會，經主管機關請其持續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惟30日內

雖依程序召開，但均未能成會。

（三）寺廟尚未訂定章程，而備有信徒（執事）名冊者，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時，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寺廟信徒（執事）人數如低於10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信徒（執事）1人請求負責人召開會議。

四、本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20354758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103年0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8號函）

2.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為私建惟經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本須知第26點第1項規定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相關程序等疑義

主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為私建惟經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本須知第26點第1項規定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相關程序等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1030225647號函送本部103年7月29日召開102年至103年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本部102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352394號函釋略以：「…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先予敘明。
- 三、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為私建惟經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請依下列程序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一）已具有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者，得由寺廟現任負責人檢附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1、已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惟未定有章程者，得由寺廟原負責人逕行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訂定章程，並於章程內明定（或於前揭會議中決議）原任負責人任期，檢具相關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

2、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者，寺廟原負責人應依本須知第23點、第24點及第17點規定辦理召開信徒（執事會議）、訂定章程及選任負責人後，由新任負責人檢具相關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

四、另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其負責人得依本須知規定造報信徒（執事）名冊、召開信徒（執事會議）訂定組織章程，及依新訂組織章程選任負責人後，檢附下列文件，由新任負責人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新任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四）組織或管理章程。
- （五）信徒（執事）名冊、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紀錄。
- （七）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五、本部103年4月1日台內民字第103012948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100號函）



通告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通知各轄內寺廟 未即時換證，租稅權益將受損

臺南市政府為配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訂，正全面受理換領寺廟登記作業，請寺廟負責人檢具應備表件，向寺廟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考量換證須耗費相當時間，為使新、舊寺廟登記證之證明效力於辦理期間得以銜接，舊寺廟登記證之證明效力期間延長至104年12月31日止，即自105年1月1日起舊寺廟登記證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準此，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是宗教團體免徵地價稅之要件，當舊寺廟登記證有效期間屆滿，倘仍未能完成換領新寺廟登記證，原免徵地價稅之寺廟用地將會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稅務局提醒，為免寺廟用地適用土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9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租稅權益受損，請儘快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受理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

元真念佛堂

住持寬合法師 取回產權

本刊102年79期曾報導「大樹元真念佛堂」產權爭議案例，師父以徒弟(鄭美雲)名義登記，不料徒弟往生後，其兄繼承，並要求返還房屋及按月給付租金及利息，探討都市道場借名登記衍生產權繼承問題—例如由信眾捐款所購置之道場，因無法辦理寺廟登記，而以常住僧

眾名義登記產權，無常之後，依民法規定三等親繼承，繼承者往往不思因果主張產權所有，導致仍得循司法途徑取回。(詳附件一、二)

本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雙方以三萬元和解，寬合法師取回產借名登記產權。



【附件一】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元真念佛堂為借名登記，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鄭○和
被告 曾○輝及元真念佛會
吳○玉
前列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燕律師
吳○賓律師
蘇○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千伍佰零陸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友隆11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為原告胞妹即被繼承人鄭美雲所有，並供其參與之「元真念佛會」念佛禮拜之用，嗣被繼承人鄭美雲於民國101年6月12日死亡，原告因繼承而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然被告謬稱系爭房屋為念佛會信眾集資購買，惟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並拒不交還系爭房屋，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前段規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並自101年10月16日起至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70元，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以：(一)原告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將系爭房地登記為所有權人，非信賴登記而與之交易之第三人，不受土地法第43條之保護。(二)元真念佛會係信徒捐獻或募款捐資而建立之寺廟，系爭房屋之價金係由被繼承人鄭美雲生前處分慈願寺產權所得對價及向元真念佛會之信徒募資所共同籌集，並借被繼承人鄭美雲之名義購買，非被繼承人鄭美雲之遺產，此有證人謝○昌等人之證述可佐。況系爭房屋總價金為290萬元，依契約收款明細所載，係按4次支付價款，且總價金中有180萬元分別自被告吳○玉之帳戶支付，另有100萬元係信徒曾○儀、周○伶等人捐贈，故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被繼承人生前獨資購買，顯非事實。是系爭房屋所有權不屬於私人所有，亦不專屬於任何僧道所有，非得由特定僧道之繼承人繼承之遺產。原告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殊難憑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經查，系爭房屋之買賣契約書約定總價290萬元，其中所附收款名細表載明，第2期係100年7月25日由賣方吳○芳收取中華郵政○○○…號支票新台幣100萬元，有收款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9頁)，而上開票號支票係憑票支付「吳○玉」，並非鄭美雲之支票，且係由被告吳○玉鳳山過埠郵局帳號○○○…之戶頭兌現，有存摺明細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第105頁)，另第3期付款100萬元固係於100年8月17日由萬泰銀行鳳山分行鄭美雲之帳戶轉出，惟該100萬元，係於同年月10日分2筆各50萬元轉帳存入，而依證人即被告吳○玉之女曾○儀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購買系爭房屋吳○玉有跟我們三名子女說，因他身體不好，且鄭美雲較年輕，所以先登記在鄭美雲名下，購屋款我有出資50萬元，其餘是信徒共同出資，50萬元因為吳○玉在萬泰銀行沒有帳戶，為安全起見，所以由我萬泰銀行的帳戶直接匯入鄭美雲的帳戶等語明確，另證人周○伶亦證述稱：是吳○玉向前屋主購買系爭房屋，當時是先借用鄭美雲名義登記，待申請寺廟登記之程序辦好後，再移轉至寺廟，因為吳○玉身體不好且年紀較大，且因鄭美雲較年輕較健康，所以先登記在鄭美雲名下，當時購買系爭房屋時，

大家都有一起開會，師兄師姐都知道，我個人出50萬元，其餘由信徒共同出資，共同協助吳○玉購買房子做道場，由信徒做共修使用，50萬元直接匯至鄭美雲帳戶等語明確，並有存款憑條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7、108頁)，顯見上開第3期之100萬元並非鄭美雲所支付，另80萬元之支票亦係由被告吳○玉鳳山過埤郵局帳號○○○…之戶頭兌現，亦有存摺明細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另參之證人謝○昌亦於本院於審理中證述稱：購買系爭房屋是我去找的，當時是吳○玉要購買系爭房屋，但當時吳○玉說她老了，身體不好，所以要先登記在較年輕的徒弟名義下，房屋是我去出價的，前屋主開價300萬元，我出價290萬元，是吳○玉委託出價等語明確，是被告主張系爭房屋並非鄭美雲購買，係被告吳○玉及信眾出資，僅借鄭美雲之名登記等情，足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主張系爭房屋為鄭美雲之遺產，由其繼承取得所有權，被告無權占用，請求將系爭房屋遷讓交還原告，並請求101年10月16日起每月2,970元之相當租金利益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所述之金額及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二】 寬合法師提告「返還房屋」，雙方以三萬元達成和解

和解筆錄

原 告 曾○輝即高雄市元真念佛會

原 告 吳○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燕律師

吳○賓律師

被 告 鄭○和

上列當事人間103年度訴字第153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和解成立，出席職員如下：(略)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 告 曾○輝即高雄市元真念佛會 到

原 告 吳○玉 到

原告訴訟代理人 吳○燕律師 未到

原告訴訟代理人 吳○賓律師 到

被 告 鄭○和 到

和解條件如下：

- 一、原告曾○輝即高雄市元真念佛會、原告吳○玉願共同給付被告新台幣參萬元。
- 二、被告願將坐落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800 地號土地(權力範圍全部)，及其上同區段 39建號建物(權力範圍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友隆11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吳○玉。
- 三、前項移轉登記所需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代書費均由原告吳○玉負擔。
- 四、被告無條件同意原告曾○輝即高雄市元真念佛會、原告吳○玉取回本院提存所 103年度存字第 1122 號(103年度裁全字第878號假處分裁定)提存物新台幣貳拾肆萬元，並捨棄對提存物行使權利。
- 五、原告本件其餘請求均拋棄。
-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

原 告：吳○玉

原 告：曾○輝

原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吳○賓律師

被 告：鄭○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莊○彬

法 官：陳○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汐止秀峰山 靜修禪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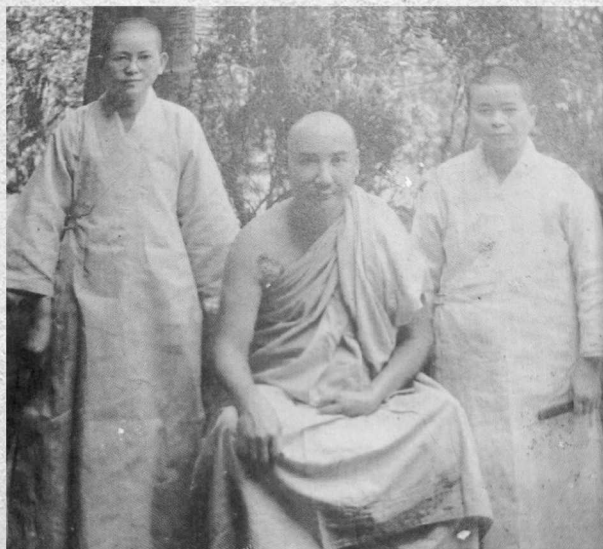
要求索回慈航紀念堂及彌勒內院建物及所屬法物



▲靜修禪院位於汐止秀峰山下

靜修禪院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的秀峰山腳下，建於一九一一年，開山第一代住持法名善容，俗家姓蘇，寺產原屬蘇家私有，圓寂後，依法應由其孫蘇德敏繼承，而德敏為俗家人，遂請玄光及達心兩位尼師同任住持，並改為十方叢林，民國三十八年禮請慈航大師及廿六位大陸逃難青年僧駐院講經，供其發起興建「彌勒內院」，並創辦靜修佛學研究班，聘道安長老為主任，慈航大師民國四十三年圓寂，四十五年達心尼師圓寂。玄光法師—新竹縣竹東鎮人十八歲皈依佛門，廿三歲受具足戒於苗栗大湖法雲寺，五十六年重建靜修禪院，六十四年完成，佔地千餘坪，七十年創辦慈航福利基金會，七十一年創辦靜修幼稚園，八十六年圓寂，享年九十五歲，現任負責人謝貴貞居士。

「彌勒內院」自四十三年慈航大師圓寂後，門下弟子各隨法緣，先後到國內外各地弘法，曾經龍象薈萃的佛門聖地，乃日趨沒落，殿宇失修，屋漏牆裂，直至民國六十三年農曆六



▲靜修禪院住持玄光(右)、達心(左)兩位法師禮請慈航大師駐院講經(圖片翻攝自【臺灣佛教名利前部】頁31)

月初四，寬裕法師被公舉晉任住持，為報答慈公教導之深恩，決心盡力重建彌勒內院，歷十餘年，並取得「秀峰山靜修禪院」同意土地無償永久使用及興建廟宇及設施，七十四年向台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起造人為「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隨後完成申請寺廟登記，寬裕長老也一直駐錫至今，已屆九十高齡；另慈航紀念堂則係五十年為奉祀慈航菩薩肉身舍利而建，七十三年辦理寺廟登記，由建築名家漢寶德所設計，雖然兩間道場土地皆屬靜修禪院所有，卻也各自延續每十年一次換證手續，數十年來，三間道場和平共處秀峰山，轉眼已一甲子，倒也相安無事。



▲慈航紀念堂由已故建築師漢寶德所設計

遽料，日前彌勒內院突接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轉知，靜修禪院委由維揚法律事務所去函告之，要求收回建物及法物，意即要求民政局不予換發新證，另以存證信函通知需於七日內提出善意回應（詳附件一、二、三），可想而知，彌勒內院及慈航紀念堂主事者的驚訝與惶惑，也為一向平靜無波的修行生活，憑添巨濤，百思不得其解，何以突來變化。

【附件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通知：靜修禪院主張慈航紀念堂與彌勒內院建物及法物為其所有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字號：北民宗字第1032296439號

受文者：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

主旨：有關「秀峰山靜修禪院」聲明 貴寺廟座落土地及建物皆屬該禪院所有，主張其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維揚法律事務所103年12月1日（103）維揚律字第103120101號函及103年12月5日（103）維揚律字第1031205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汐止區秀峰山靜修禪院委託維揚法律事務所來函本局，以利害關係人聲明在其所有土地上，未同意其他寺廟團體興建任何建物，並指陳慈航紀念堂與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之建物為與所屬法物皆為秀峰山靜修禪院所有，合先敘明。
- 三、檢附旨案來文影本一份，請 貴寺廟予以說明來函指涉相關疑義並回復本局。

【附件二】 靜修禪院說明：依慈航大師遺囑身後一切歸靜修禪院所有

維揚法律事務所 函

日期：103年12月5日
字號：(103)維揚律字第10312050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旨：為代當事人秀峰山靜修禪院敬函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詳查審認慈航紀念堂、彌勒內院等之寺廟登記證申請資料並聲明權益等事，詳如說明，敬請 參悉辦理。

說明：

一、本函依當事人秀峰山靜修禪院負責人謝貴貞執資料來所委稱：「

(一)緣靜修禪院業於103年9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以北府民宗字第1031769687號文核准寺廟登記，並核發新北市寺廟登記證（黃色）在案，因此，凡登記在靜修禪院名義下之土地，皆為靜修禪院所有，且在其土地上之建物，亦皆為靜修禪院所出資興建及所有，此有靜修禪院經核准之寺廟登記資料及靜修禪院最初興建提出之申請資料可稽；再者，靜修禪院在其所有土地上，並未有同意其他寺廟、團體在其所有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物，合先陳明。

(二)查靜修禪院於39年間，因迎請慈航大師來靜修禪院辦學，而由靜修禪院興建彌勒內院供其師生安住，43年慈航大師圓寂，門下弟子各隨法緣而去四方，48年慈航大師開缸，成就肉身不壞，為供奉其肉身，靜修禪院特地出資興建慈航紀念堂，因此，上開所載之彌勒內院、慈航紀念堂等建物，皆為靜修禪院早年出資興建，從未轉讓予第三人，且依慈航遺囑，慈航大師身後一切歸靜修禪院所有，因此，上開建物及慈航大師金身及其一切經書衣物皆屬靜修禪院所有之不動產（寺產），併予陳明。

(三)此查，慈航紀念堂原法務運作登記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慈航路123號，且其建物為舊建築物，但目前此址已無任何法會事務，此一事實係民政局前次現場會勘所確認之事實；然慈航紀念堂目前所使用之建物，是另行興建之違章建築，並非原有之舊建築物，且其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秀峰路247號，二者之地址、坐落、建物及會堪，皆顯不同，靜修禪院實不忍慈航菩薩座落於上開違章建築之內，因此，倘慈航紀念堂係以舊建物且無法會事務運作之地址，即新北市汐止區慈航路123號為寺廟申請之登記地址，以及將屬靜修禪院所有之寺產，作為其寺產申請之列，是否如此及合法，不無疑問，再者，舊建物(即新北市汐止區慈航路123號)既然已無使用之情事，即應歸還予靜修禪院，而若慈航紀念堂就其舊建物修繕之行爲，亦應依建築法申請取得相關建築執照（例如雜項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等），否則所有修繕行爲即屬違法，因此，慈航紀念堂是否已取據合法建築執照，亦應查明；凡此種種則應由主管機關，即民政局令慈航紀念



堂詳為提證解說，並據為審查之依據；另『彌勒內院』是當初靜修禪院供予慈航大師弘法、興學之名稱及建物，然日前竟有以『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之名為寺廟之申請登記證，名稱已經有異，主體當屬不同，道場亦屬非一，且其所稱之道場，是否仍為原始之合法建物，抑或為違法建物，還有是否將靜修禪院所有之寺產，作為其寺產申請之列，上開事宜，亦應由主管機關，即民政局令『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詳為提證解說，並據為審查之依據。

(四)就上開疑問，因事關靜修禪院之利益甚巨，亦為慈航紀念堂、『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申請寺廟登記是否合法之重要審認事務，靜修禪院特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委請 貴律師函知民政局參悉辦理，並賜覆結果，倘仍有不明白之處，靜修禪院皆願再提出事證並說明。」等語。

二、代函達如上，敬請 貴局參悉上情辦理並賜覆結果，若仍需靜修禪院協助、說明之處，並請告知，俾利轉知並辦理。

【附件三】 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回函

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旨：有關「秀峰山靜修禪院」聲明本院座落之土地皆為該禪院所有乙案，本院聲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103年12月9日北民宗字第1032296439號函辦理。

二、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為民國94年9月1日經 貴市府（前縣政府）北縣寺補字第0106號換發登記有案之寺廟。

三、本院座落之土地前經「秀峰山靜修禪院」同意無償永久使用，並同意興建廟宇及設施，恐口無憑特立書面同意書在案。

四、本寺之建物於民國74年向 貴府申請使用執照時，申請書載明起造人為「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足見本院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院所有，而非「秀峰山靜修禪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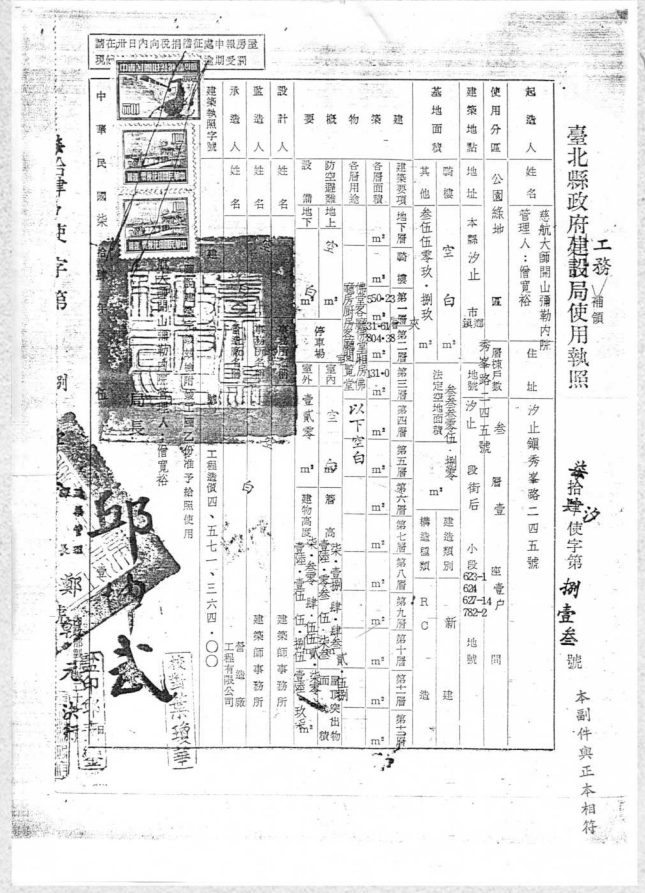
五、依法登記有案之寺廟雖為非法人團體，但依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之意旨，登記有案之寺廟有權利能力得為權利主體，因之，本院得為本院建物及所屬法物之所有權人。

六、檢附件一（秀峰山靜修禪院土地永久使用權同意書）
附件二（74年使用執照申請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秀峰路245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 住持(負責人) 僧寬裕



結語

民國三十八年，廿多位僧青年來台，人生地疏，掛搭無門，正當徬徨無依之際，幸有慈航大師即時護僧，並呼籲本省佛教界大德，急速開辦佛學院，以共同搶救僧寶。不久，教界乃紛紛響應，如中壢圓光寺、新竹靈隱寺、基隆靈泉寺等多處皆相繼成立佛學院，不但廿多位僧青年，有了就學的機會，另有幾位大德法師，也有了安身教學之所，當時靜修院達心、玄光二位住持，感念慈航大師衛教護僧的精神，發請樂助，各方護持，遂於秀峰山上，開創「彌勒內院」，已散居各地佛學院的僧青年，又不約而同的負笈投奔慈航大師座下受教，大家圍繞在慈航大師老人左右，同甘苦，共患難，修學佛法，推動弘法利生的事業，不但為佛

教掀起了蓬勃的新氣象，也給因國難而人心惶恐的社會人士，帶來很大的安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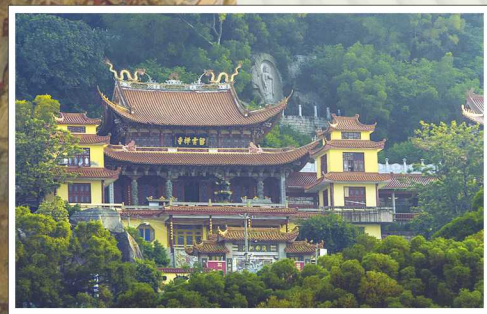
回想六十五年前，靜修禪院達心、玄光二位住持，適時的伸出援手及長期發心供養慈老及學生們，當時的僧青年也多各自成就了一方弘法事業，這一段典故至今仍為教內所津津樂道。

如今，物換星移，世事無常，慈航菩薩肉身可以金鋼不壞，隨著主事者的更迭，多年並存的三間道場卻即將面臨建物的存續及主權之爭訟，這是教內最不樂見的，突來變化或許事出有因，解鈴還需繫鈴人，祈望念及前人的悲心宏願，勿令佛門聖地蒙染塵埃，亦令政府主管官員為難。

感恩護持

捐款明細 (自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捐款單位	金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一、五〇〇、〇〇〇
澎湖湖西圓通寺	一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金山慧明禪寺(轉捐高雄圖書總館10萬元)	一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南港佛明精舍(轉捐高雄圖書總館10萬元)	一一二、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購買郭老師畫作)	八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苗栗市淨覺院	六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普陀淨苑	六〇、〇〇〇
郭金玉大德	五〇、〇〇〇
葉國華大德	五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四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三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	三〇、〇〇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二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九龍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一二、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永和清華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德風蓮苑	一〇、〇〇〇
苗栗大湖法寶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大內金佛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復興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
苗栗九華山大興善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	一〇、〇〇〇
彰化慈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蔡冰柔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七一、二〇〇
合計	二、八五五、二〇〇



▲ 留雲寺

東南一佛國 海西小普陀 霞浦 留雲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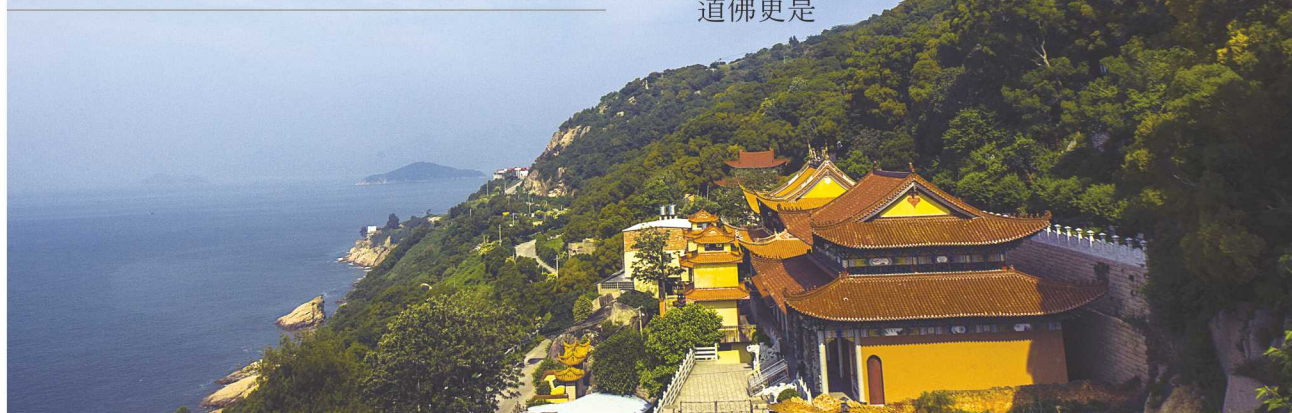
古今傳承

留雲寺傳承於留雲洞，留雲洞初始被人發現和利用，至少可以追溯到秦漢時期。秦漢時期煉丹方士和道家術士在民間盛行，由於東南沿海旖旎，海陸物產豐饒。因而便成為方士和道家的活動地域。傳說當年秦漢的方士韓眾（古代36仙之一）、東晉的著名道學家、煉丹家和醫藥家葛洪、唐代的道學大家司馬承禎等道仙名家，都曾經長期活動並駐留於美麗的福寧灣沿岸。

自宋元以降，留雲洞所在的閩東地區，雖僻居海隅，但道佛卻十分盛行，千餘年間長興不廢。延至近現代，隨著東南海洋經濟和文化的快速發展，道佛更是

海西留雲寺位於臺灣海峽彼岸海濱，居半島之要衝，在太姥山域東南方東壁山之半山中，背靠石之雄山，前瞰萬頃滄海，左右為石樹交參的綿延山脈，與古老的濱海三沙小鎮為鄰，被號稱“中國小普陀山”。

留雲寺行政上隸屬於霞浦縣三沙鎮管轄，於霞浦縣城和寧德的距離分別為30公里和90公里。留雲寺所在的三沙鎮，歷史悠久。三沙古稱“桃城”、“三獅”，自古以來便是中國東南的海上門戶，素有“福甯門戶，全閩鎖鑰”、“閩浙要衝”等美譽。



▲ 留雲寺



▲ 留雲洞



▲ 禪林露天彌勒佛

禪林在本地繁榮昌盛，留雲禪寺便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迎來了禪林發展的黃金時期。

留雲寺的大放異彩，緣於民國時期鄭碧雲師姑之一佳夢。一日，師姑於夢境中來到海邊一座美如瓊境的半山中，師姑停立於一處崖壁頂端一塊狀如祭台的大石上，只見正前方有一天然洞窟，高大深邃，洞窟的頂端尚有瑞雲遮蓋。師姑目視良久，忽然大感頓悟，遂舉步入於洞中。進入洞中的師姑，但覺神清氣爽，舉眼掃視，更覺驚奇。原來，靠內洞壁前天生有一石座，石座恰如蓮台，師姑見此，猛然躍上，變易嫺熟的姿勢合掌跌坐，才剛坐定，便覺一陣冷風吹過，師姑機靈

醒來，原來是南柯一夢。自從南柯夢醒以後，師姑便依照夢境所示，來到三沙鎮，與平日交好之居士杜仰高，共同踏勘東壁山，果然於半山找到了夢境中的洞窟。於是，他們從附近找來義工把洞窟清理乾淨，並進行了簡單的佈置，聘請太姥山高僧題安于洞內陞座誦經七日，遂引來了大批的善信和鄉民

皈依護法。不久，在眾善信的扶持下，於洞內興建了佛堂，之後聘請太姥山靈峰寺釋品蓬出任主持，釋品蓬為洞窟佛堂取名留雲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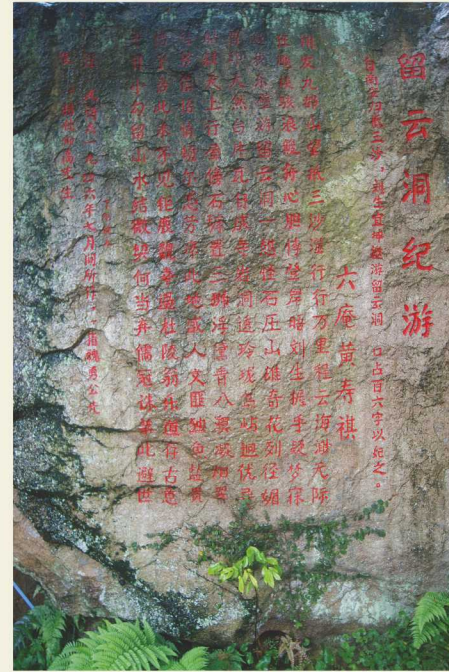
釋品蓬德才雙佳，其經常於洞為眾善信與香客講經說法，助其渡危解災，致使留雲洞香火日旺，護法日眾。為方便進一步弘道說法，釋品蓬於留雲洞的右側興建了用花崗岩石條構造的庵堂，親自將之命名為“幻塵庵”。此外，釋品蓬還親自為幻塵庵撰寫了門聯：幻裡尚求真，水月鏡花空色相；塵間難免俗，煙霞泉石托精神。



▲ 臺灣星雲大師的【佛手婆心】題刻



▲ 本性法師的【禪】題刻



▲ 留雲洞紀遊

大陸名利

古剎巡禮

留雲寺兼具悠久的歷史人文積澱，深厚的道佛禪修底蘊，以及山海一體的區位優勢，已經發展為現代旅遊、休閒、養生和參禪的佳美勝地。留雲寺所在之東壁山，景色宜人，老樹娑婆，景致奇妙；怪石嶙峋，千姿百態，惟妙惟肖。周遭知名景點，總計近百處。其中最為知名者有：留雲洞、善財洞、祭天台、一線天、無弦琴、觀音導航、和尚聽經、玉兔賞月、駱駝觀濤、雙獅戲珠等等。

留雲寺天生巨石窟，海上雲起，飄進不出，形成奇觀，寺因而名：留雲洞。留雲洞又稱“石厝”、“一片瓦”，為一天然的花崗岩洞窟。其洞頂由一塊天然巨石遮蓋，洞寬9米，深11米，最高處7米，天然洞門近圓弧，內部呈方形，且寬敞明亮，如此天然造化實屬神奇。留雲洞周遭，集中了一組珍貴的摩崖石刻。洞門左側岩壁上鐫刻有民國時期國民黨元老陳立夫撰寫的“海東勝地，留雲紀勝”題詞，洞

頂一塊狀如古箏的磐石上，刻有“無弦琴”的題詞。留雲洞內建有佛堂，正中供奉觀音大士神像，洞壁正中兩側鐫刻“留鉢傳燈觀自在，雲台幽洞悟如來”的對聯。

祭天台位於留雲洞正下前方，有一巨大磐石，俗稱祭天台。祭天台的石面平整呈長方形，長13.5米，寬6.5米，面積約為90平方米。祭台的外沿為一刀削石壁，高約5丈許，內沿離地約3尺餘，石壁上鐫刻有“祭天台”三字石刻；祭台右側有一石形木魚，石上鐫刻有一斗大【魚】字，石魚旁還長有一棵老柚樹，柚樹年年皆能掛滿金黃色的果實；祭台的左側有一天然石磬，石上刻有一【磬】字，據傳，凡登上祭台有緣人，皆能輒遇青霧環繞，如騰雲駕霧。

善財洞位於幻塵庵東側之山凹中，由一塊巨石斜架而成，洞口寬敞，洞深約4米餘，斜架巨石上鐫刻有“善財洞”石刻，洞內供奉有觀音石像和善財童子像。傳說，此洞所供奉的觀音和善財童子，歷來極為靈驗，善男信女絡繹，香火長盛不衰。文化大革命中，留雲寺遭到破壞，善財洞的觀音和善財童子神像也因此不知去向。改革開放後，留雲寺於善財洞重置了善財童子像，而觀音神像失而復得，卻充滿著神奇。如今，這尊失而復得的觀音大士神像，依然重新

供奉在善財洞中較之從前，香客更多，信眾更廣，靈示更驗。

留雲寺最具文化價值的，當屬方圓千米內的摩崖石刻群，這些奇岩怪石，粗獷兀突，幽雋多姿，或以形似，或以傳奇而馳名，總數有近百之多。“無弦琴”、“一線天”、“不幹泉”、“觀音慈航”、“和尚聽經”、“玉兔賞月”、“群蛙競技”、“蛤蟆戲水”、“麒麟騰飛”、“駱駝觀濤”、“犀牛望火”、“金盤堆果”等二十餘景，形神畢肖，鬼斧神工，移步挽影，儼然奇觀。留雲洞摩崖石刻已於1986年被列入霞浦縣的文保目錄。

留雲寺石刻大多是近現代高僧大德、知名學者和社會名流留下並篆刻的。其中有趙樸初的題名和題詞，黃壽祺的詩贊和遊記，陳立夫的紀題墨蹟，以及本地名流魏雨峰和遊壽等的書法篆刻。此外，近現代官宦和書法家如林楷、劉子兆、周滄米、鄭乃珖、朱以撒等等，皆有書法題刻留跡。

如今的留雲寺，作為著名觀音菩薩信仰道場，法門上，禪淨雙修，正吸引越來越多的香客前往朝拜。而以留雲寺為中心的風景區也在做總體規劃藍圖，進行著前所未有的建設。其主體建築除了留雲洞佛堂、幻塵庵、大雄寶殿、玉佛殿、地藏殿、露天觀音苑和山門建築以外，留雲閣和財神殿已經接近完工，其他大量景點的改造和完善均在緊鑼密鼓的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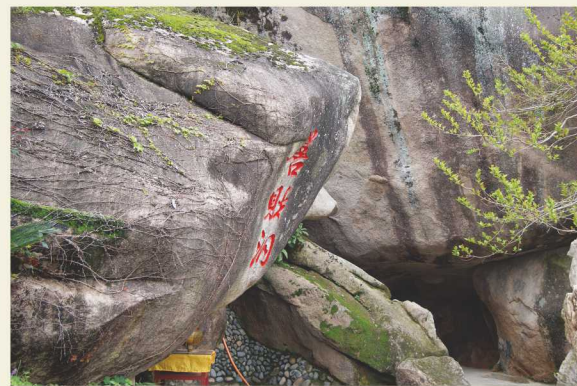
“天生瓊境幻留雲，靈瑞三沙半壁山；奇景萬年傳絕唱，無塵形勝甲東南。”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一座集禪修、旅遊和休閒養生為一體的嶄新留雲禪寺，定會展現在人們的面前，到那時，留雲禪寺將更加以【東南一佛國，海天小普陀】的名實相符。



▲自在觀音



▲達摩洞的達摩祖師



▲善財洞



▲朱以撒【天風海濤】



▲陳立夫題



▲天祭台



▲留雲洞右側上方的無弦琴



▲魚佛

從空出假 人間遊

——王寶星的詩書畫禪

■文／郭麗娟 ■圖／王寶星提供

身為台灣原住民族中極少數一支巴宰族（Pazih、Pazeh）的後裔。

出生在信仰天主教、基督教、佛教與道教的家庭。

從小被長輩積極培養學習書畫，卻在而立之年才下定決心拜入朱玖瑩門下苦練顏體。

一個生命架構猶如珠網交錯的人，如何「畫禪」？讓人感到好奇。



■王寶星隨朱玖瑩習顏體，近年發起「搶救顏真卿書法藝術運動」。（郭麗娟 攝）

一切有無中

走進「詩書畫禪——王寶星個展」展場，「枯葉不鳴自沙沙」一作，以唐代「醉僧」懷素為題，懷素幼年出家，讀佛經也學書法，曾遍訪當代名家與前代作品，融會貫通後書藝大進，以草書見長，在住處廣植芭蕉，以蕉葉代替紙練字，相傳禿筆成塚。個性不拘小節又嗜酒，酒酣之際書興大發，寺院牆壁、衣服器皿，無所不書，運筆宛如旋風驟雨，字字飛動。畫作中，正在蕉葉上揮毫的懷素面帶微笑，身後蕉樹下禿筆成塚，王寶星題詩：「莫嘆蕉蔭無綠意，閒引禿毫任揮灑，猶問驟雨方經過，枯葉不鳴自沙沙。」

頭戴荷葉、手拄木杖，悠閒賦歸的僧人，將荷花遺落一旁，王寶星題詩：「折得荷花渾忘卻，空將荷葉戴頭歸。」無論是「枯葉不鳴

自沙沙」或「折得荷花渾忘卻」，王寶星的禪畫意境與題詩，給人「一切有無中」之感。

另有幾幅，節錄弘一大師法語而作；戴著眼鏡的僧人，穿針引線縫補衣服，畫中法語寫著：「用功夫如穿針引線，急不得，粗不得，要仔細專注耐得煩纔行。」那一幅，僧人焚香叩拜，畫中法語寫著：「拜佛容易敬心難，意不虔誠總是閒，五體虛懸空費力，骷髏磕破也徒然。」

讓人不禁想到泰國的阿姜查法師，1976年兩期安居時在巴蓬寺對集誦戒後的僧侶們所作的教說：「為了解脫來修行吧！依著真智生活並不容易，但無論是誰，只要努力地追求道、果，並且心向涅槃，將能堅持與耐久。持久於知足、滿足，吃得少、睡得少、說得少，適度安住，藉由這，我們便能與世俗有個了結。」（錄自《我們真正的歸宿》一書）

王寶星表示：「《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云：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我是藉頭戴荷葉賦歸的僧人、以蕉葉練字的懷素、穿針引線補衲衣的老僧，傳達自身對『從空出假』的體悟。」

迂迴宗教路

王寶星，1953年出生於南投縣埔里鎮，為愛蘭地區的巴宰族後裔，父親信仰天主教，母親信仰基督教，兩個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卻因同為巴宰族頭目的後代而結婚。出生後由邱華德神父為他受洗，4歲後，父親每星期帶他到天主教堂。信奉佛、道兩教的祖母，農曆初一、十五、佛誕日，還有道教的法會、建醮等，都會帶他去禮佛、參拜，王寶星說：「記憶中，道教的八家將、宋江陣等陣頭非常熱鬧，佛寺比較清靜，只要跟佛菩薩磕個頭，就可以在寺院裡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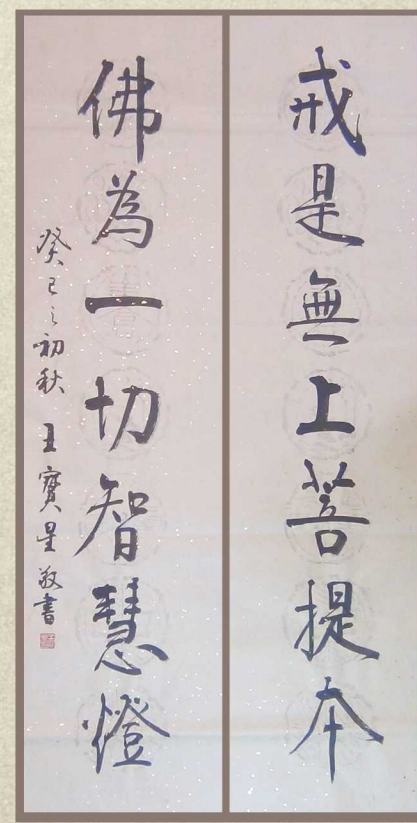
13歲就讀埔里初中時，母親帶他到愛蘭教會，17歲考上台南遠東工專，離家求學，母親安排他住進新市基督長老教會。王寶星表示：「從小在家人不同宗教信仰的氛圍下成長，引發我日後深入探究宗教哲學、古人類遷移學和古文物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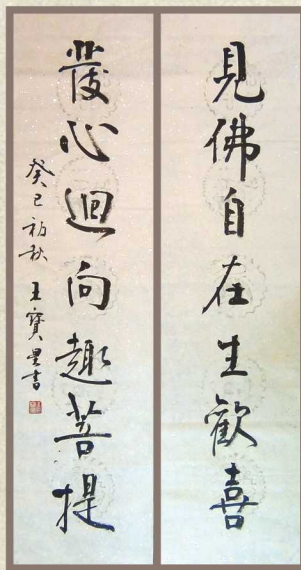
■空將荷葉戴頭歸



■枯葉不鳴自沙沙



■戒是無上菩提本 佛為一切智慧燈



■ 見佛自在生歡喜
發心迴向趣菩提

6歲那年，國語推行委員孔祥鑫跟父親租屋，父親請他個別指導他和弟弟國語文，8歲開始隨孔祥鑫學書法顏體，臨唐代書法名家顏真卿早期楷書代表作品「多寶塔碑」。就讀愛蘭國小時，參加美術比賽成績優異，父親訂閱日語版《讀者文摘》，看到一則日本美術函授學校的招生廣告，便為9歲的他報名，函授學習兩年。

讀埔里初中時受蕭木桂老師啟蒙水彩靜物寫生，並被選入美術種子學生，學習素描、水彩寫生、國畫山水，直到畢業，由於老師們的「期許」，父母也希望他報考藝專，朝藝術之路發展，但是聯考前一個月右手骨折，無法參加術科考試。

台中、台南兩地補習1年後，考上遠東工專化學工程科，住在新市基督長老教會，在教會牧師的指導下，專科三年級便當上「主日學校長」，專科四年級時，教會有意推薦他讀神學院研究所，他也有意就讀，但是父親病重，勸他考量祖母疼長孫的心情，不要當牧師。



■ 莫嗟江上聽秋風

與佛教結緣

專科五年級，初次真正接觸佛教，暑假時參加台南歸仁善導寺的「夏令青年佛學營」，動機是為了解開基督教對「佛」字的解讀，「基督教認為『佛』這個字相當邪惡，「弗」的線條像毒蛇，夏娃就是受了蛇的誘騙偷食禁果，也讓亞當食用，兩人因此被上帝逐出伊甸園。基督教神學認為，偷食禁果是人類原罪及一切其它罪惡的開端。」

參加「夏令青年佛學營」，接觸佛經、靜坐，雖未深入堂奧，卻也與佛教結下因緣。日後曾專研佛典與靜坐，並與法鼓山證嚴法師、高雄宏法寺開證法師，成為討論佛法的忘年之交。

就讀專科時參加合唱團，開始學習聲樂、合唱與指揮研究。1974年遠東工專畢業，任《音樂風週刊》編輯，隔年轉職高雄市，工作之餘指揮五甲、前鎮、鳳山、鹽埕教會詩班，並任信義會雅音兒童合唱團指揮。



■ 拜佛容易敬心難

專心練顏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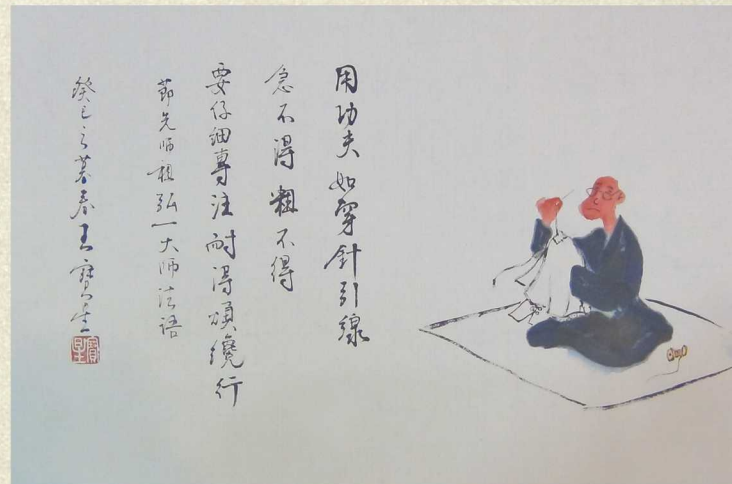
1982年創辦華人學前教育基金會，開始巡迴全國辦理幼教師研習營，有一次到台南演講，看到「新春春聯書法展」便進入參觀，人在現場的書法家朱玖瑩，看到他的簽名後，建議他應該學書法，當時他並不認識朱玖瑩，兩年後到台南任《公論報》副理，看到朱玖瑩在耕莘補習班開課的海報，「年少時在父母的安排下學過書法，但那畢竟是父母的『期望』，不敢拂逆，直到出社會多年後，才真正想學書法。」

朱玖瑩（1898～1996年），生於中國湖南長沙，書法啟蒙自其父，師從譚延闓，1949年隨百萬大軍播遷來台，1968年退休後定居臺南安平，自號「安平老人」，以顏體楷書馳名。第二次上課，朱老師跌倒眼睛受傷，這時才知道89歲的朱老師獨居，為了專研顏體，他下定決心辭去一切職務，還把住家搬到朱老師住處附近，每天早上4:30到老師家打掃庭院，侍候老師吃早餐，請老師修改他的書法，老師休息時，他就把老師修改的作業拿回家重寫，每天出入老師家數回，每天拿兩百多張作業給老師改，每天寫書法的時間少則8小時，最長16小時，朝夕習藝不輟的作息長達8年半。

1986年在朱老師介紹下，拜入張雲駒教授門下習海派寫意花鳥，1987年為台南市和平教會建堂，舉辦第一次書法個展，1988年編輯出版24冊《書法入門叢帖》、編著《台灣毛筆製作簡史》。

有感於中國長達10年（1966～1976）的文化大革命後，顏真卿書法的筆法在中國及其他華人相關國家幾近失傳，1997年他成立「寶鐸書畫研究會」，同時發起「搶救顏真卿書法藝術運動」，與世界各地同好進行推廣顏真卿書法教育研究，學生已有百餘人。

1993年參加中國首屆「王子杯兩岸書法大賽」，獲中年組金獎，對聯被選刻入河南中原碑林。曾受邀北京國際美術邀請展、日本上野美術館日本現代美展聯展，還發起創辦台語文學營、台灣文史營、菅芒花詩社等。傳略已入劍橋世界名人錄（IBC）、美國當代名人錄（ABI）、美國傳記學院（ABII）、中國書畫名人錄、中原書畫院。



■ 用功夫如穿針引線



■ 拜石新語



■ 佛法取捨處 色相有無中



三羊開泰 佛光普照

感恩

這一路的愛護與支持

您的信任與陪伴

是我們源源不斷學習成長的動力

祝福

道場興隆

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 理事長 智 道 暨 全體理監事、董事 合十
佛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 林蓉芝 暨 全體工作同仁

